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WTDC-02)

2002年3月18-27日, 土耳其, 伊斯坦布尔

文件**195(Rev.1)-C**

**2002年3月25日**

原文: 英文

## 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工作组

### 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计划

#### 1. 使命

针对最不发达国家 (LDC) 的特别计划旨在通过电信发展将LDC融入世界经济中。在评价此计划的价值时, 主要看其目标的实现质量、服务提供的及时性及其在为LDC提供援助方面所产生的积极影响如何。在这一工作过程中, 电信发展局将与其他参与各方合作, 以促进伙伴关系的结成和在LDC实现可持续性发展。

#### 2. 背景

国际电联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可追溯到1971年, 当时它实施了旨在为LDC提供特别援助的若干全权代表大会决议。到了1992年, 更开始动用国际电联基金作为临时手段来资助专家派遣、设备采购、奖学金项目等。从1992年开始, 援助的手段变得更为合理, 引入了计划手段, 其结果是开始实施基于明确定义的重点领域的援助计划。虽然这一促进采取具体重点行动的计划基金方式有所创新, 也令最不发达国家的电信发展取得了一些进步, 但过少的可用基金意味着国际电联的援助仅仅起到催化作用而已, 且随着此类国家数目的增多更显杯水车薪。如此微薄的财务资源能够取得的成绩也就相当有限了。1998年, 电联引入了一项新的援助最不发达国家的战略, 旨在集中力量和资源为每年选出的一小部分国家提供重点帮助。在实施计划的过程中, 被援助国家和电联动员提供帮助的其他发展伙伴均予以了支持。

#### 3. 目的

- a) 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计划旨在通过电信发展局 (BDT) 和国际电信联盟 (ITU) 的各种活动, 为世界上最不发达的国家提供集中而有各有侧重的援助。
- b) 此项目的目标是充分满足LDC的城市电信需求和为农村地区提供普遍接入。

#### 4. 目标

此项目的目标是在2010年（联合国第4届最不发达国家大会将于这年召开）以前将平均电话普及率提高到每100名居民5条主线（ML），将因特网普及率提高到每100名居民拥有10条连接。

#### 5. 新战略

虽然每年选择若干国家进行重点援助的战略提高了援助质量，但是现在需要建立一种新的援助机制。尽管在1999-2002年的工作周期内实施了强调在特定时段对若干最不发达国家进行援助的战略，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在2003-2006年周期内计划的实施将采用一种双年度手段。也就是说，每年不再仅仅对平均6个国家集中进行援助，而是在两年的时间内对大约12个国家提供援助。周期的加密有助于采取更为密切和持续性的后续活动，如可能的评估以及通过“合作伙伴圆桌会议”和其他资源调动方式缔结各种伙伴关系等。同时，所援助国家数目的增加将拓宽援助的范围，而不会在两年的援助周期内对计划的有效性造成损害。

尽管以前的战略已包括一半的LDC（20个国家），而战略修改后将使下一周期的援助范围扩展到所有其他国家，且有可能对最需要帮助的国家开始第二轮援助，但应指出的是，电联仍将在资源有限的条件下始终一贯地对未参加LDC的国家提供临时援助。

新战略的内容包括为LDC中的一组特定国家（即电联相关决议确定的那些为战争和国内冲突所困扰的国家）开展一项并行的援助举措。此类国家要求国际电联在各个领域为其提供尽可能多的援助，特别是在重建因战争破坏的基础设施和建设新网络方面。虽然这些国家仍能获得LDC计划基金，但它们需要国际社会在各个领域为其提供财政援助和更多的支持，以实现其电信行业快速发展。

#### 6. 重点领域

重点领域对于在最不发达国家发展电信产业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这也是电信发展局及其发展伙伴在2003-2006期间的活动所应侧重的领域。如果所有相关各方都能正确地处理这一问题，这些国家便有希望摆脱阻挠发展的障碍并实现网络的快速发展。下面建议了若干新的重点领域，并提出了一个总体的行动计划。

- a) 农村电信的发展：此重点领域的目标是在最不发达国家人口的主要居住地即农村地区实现对电信业务的接入。这同时还应刺激农村产业的发展、教育的普及、带来一系列社会学意义上的好处，并防止农村人口向城市的迁移。其最终贡献应为实现对于电信业务的普遍接入。
- b) 基础设施的发展和新的技术与业务的引入：在技术选择方面将继续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援助。在引入新技术时必须谨慎，以避免旧设备提前退役和技术间无法互通等问题。援助将主要涵盖电信和信息通信技术和相应的业务，如因特网及其应用、无线接入系统（固定和移动）等。

- c) 行业改革：这里的重点是继续行业改革进程，实现自由化和竞争，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实现私有化。所有这些应可促进网络更快发展和更有效的行业管理，这样各国并可从中更多地受益。还将为新的管制机构提供各种形式的援助（如实施普遍接入战略的措施及帮助创建管制者需要的各种工具等）。此外还可以在成本回收的基础上对新兴公司提供援助。
- d) 人力资源开发/管理：此领域不仅重要且所涉领域广泛，因此应始终予以重视，原因是人力资源是一个实体最为重要的有价资产。这涉及传统的人力资源开发/管理活动，如现代管理技术和电信网络的管理及维护等领域的人员培训和再培训。
- e) 融资与伙伴关系：合作伙伴关系对于实施针对LDC的特别计划是至关重要的。这些伙伴关系应旨在将资源集中起来分配给LDC使用，以避免工作的重复和资源的浪费和零星地播撒有限资源而使各国收效甚微。为此，每年将为电信发展局的集中援助受益国举行合作伙伴圆桌会议。此外，还将为发展伙伴设立具体项目，并解答发展伙伴向国家代表提出的问题。

将推动促成各类合同的双边项目的产生，以吸引向LDC的投资。这一点是十分重要的，原因是业界的多数有关方面不愿意涉足如LDC这样的环境，因此需要以一种策略性的方式与其接触，并通过单独的不同项目让其与LDC达成合作举措。

同时，还需要私营部门和多边组织的参与，以加速LDC的电信发展进程。

## 7. 行动

将根据有关各国提出的请求，（在电信发展局的活动范围内，）每年或每两年为“运作计划”制定“具体行动”。

## [WG-LDC-1]号决议

### 针对最不发达国家采取特别行动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2年，伊斯坦布尔），

#### 忆及

全权代表大会的第30号决议（1994年，京都）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第16号决议（1998年，瓦莱塔），

#### 注意到

长期以来，最不发达国家（LDC）和其他国家在电信发展上的严重不平衡性使数字鸿沟问题进一步加剧，

#### 感谢

按照瓦莱塔行动计划第三章规定的集中援助形式针对最不发达国家（LDC）采取的特别措施

#### 关心

- a) 尽管已采取一些措施，许多最不发达国家的电信网络在城区、半城区和农村地区仍然处于极差的发展状态，
- b) 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多边和双边技术援助和投资资金正在不断下降，
- c) 目前共有49个LDC国家；

#### 做出决议

批准下一个四年周期的新工作重点领域，相关的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纲领及其实施战略，

####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 1 全面实施“伊斯坦布尔行动计划”中阐述的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计划，并显著增加电信发展局的财务资源向此活动的拨款比例，
- 2 在实施电信发展局对发展中国家的其它援助计划中应优先考虑最不发达国家，
- 3 特别关注城郊和农村电信的发展，以实现电信业务的普遍接入，
- 4 在现有的资源范围内加强LDC处的工作，即将负责实施所选重点领域的官员划为一组，以便加强LDC援助活动的协调，

#### 要求秘书长

- 1 要求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为最不发达国家划拨数额更多的专门预算，以便电信发展局针对最不发达国家采取更多有计划的行动，

- 2 通过其他途径，特别是通过无限制的自愿捐款及世界和区域性电信展和论坛的剩余收入，继续加强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
- 3 寻求和建议新的和创新的方式，以便获得可用于最不发达国家电信和信息通信技术发展的其它资金，

呼吁最不发达国家的政府

- 1 优先考虑电信发展问题，并采取一些有助于尽快促进其电信发展的措施、政策和国家战略，如部门自由化和新技术的采用，
- 2 在选择UNDP资助的技术合作活动时优先考虑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活动/项目，
- 3 在国家发展规划中纳入发展信息通信技术（ICT）的内容，

呼吁其他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直接地或在电信发展局的协助下与最不发达国家建立伙伴关系，以便增加对这些国家电信行业的投资，促进其网络的现代化和扩充，大胆尝试缩小数字差距，实现普遍接入这一最终目标。

## [WG-LDC-2]号决议

对有特殊需要的国家提供援助：

阿富汗、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东帝汶、厄立特里亚、  
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  
利比里亚、卢旺达、塞拉利昂、索马里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2年，伊斯坦布尔），

忆及

全权代表大会的第34号决议（修订版，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进一步忆及

- a) 在国际电联《组织法》（1992年，日内瓦）的第一章中规定的电联宗旨，
- 认识到
- a) 全权代表大会没有分配预算来支持第34号决议（修订版，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关于满足最不发达国家特殊需求的规定；
- b) 当前国际电联通过电信展赢余基金的方式对有特殊需要的国家（布隆迪、利比里亚、卢旺达和索马里）提供的援助应扩展到其他与上述国家情况类似的国家的援助；
- c) 一个可靠的电信网络对于推动国家社会经济发展是不可缺少的，对那些饱受自然灾害、国内冲突或战争困扰的国家而言更是如此；
- d) 在目前的形势下以及在可预见的未来，如果没有来自国际大家庭通过双边或国际组织提供的帮助，这些国家将不能使其电信系统改善到一个令人可以接受的水平，

注意到

- a) 电信发展局（BDT）主任关于实施第34号决议（修订版，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的报告，
- b) 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主任为实施第34号决议所付出的努力；

进一步注意到

联合国决议力求达成的秩序和安全条件只得到了部分的实现，同时，由于没有为实施第34号决议分配资源，使得决议的实施不够充分，

做出决议

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主任倡议的特别行动（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将分别对此给出特别援助）应继续下去，以在联合国决议寻求的秩序与安全条件得到满足时为遭受自然灾害、内乱或战争的国家，即，阿富汗、布隆迪、东帝汶、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卢旺达、塞拉利昂和索马里等国重建其电信网络提供适当的援助与支持，

呼吁成员国

通过双边或上述电联的特别行动，为有特殊需要国家的政府提供各种可能的援助与支持，

请理事会

在可用资源的范围内，为实施本决议分配必要的资金，

要求秘书长

1 提请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注意为有特殊需要的国家分配特定预算的必要性，

2 根据上述做出决议的要求，协调国际电联三大部门为此所开展的活动，以确保电联对有特殊需要的国家采取的援助行动尽可能有效，并向理事会汇报此方面的工作。

---



## [WG-LDC-3]号决议

### 对有特殊需要的国家提供援助：阿富汗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2年，伊斯坦布尔），

忆及

全权代表大会的第34号决议（修订版，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又忆及

国际电联《组织法》（1992年，日内瓦）第1条中崇尚的电联的宗旨，

认识到

- a) 全权代表大会没有分配预算来支持第34号决议（修订版，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关于满足最不发达国家特殊需求的规定，
- b) 阿富汗的电信基础设施经过20年的战争已经全部破坏，现在使用的是40年前的过时设备，
- c) 阿富汗目前没有全国性电信基础设施，也没有连接到国际电信网络和因特网，
- d) 电信系统对于阿富汗的重建、修复和救济工作是一项的基本投入，
- e) 如果没有双边或国际组织提供的国际社会的帮助，现在以及在可预见的将来阿富汗没有能力重建电信系统；

注意到

- a) 由于国内战争的原因，阿富汗已经很长时间没有获得电联的援助，
- b) 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BDT)主任为其它正在结束战争状态的国家提供援助而做出的努力；

做出决议

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主任在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的专门援助下倡议开展的特别行动应继续下去，向阿富汗提供适当的援助和支持，重建其电信基础设施，建立电信业有关机构，开发电信立法和管制框架，包括编号方案、频谱管理、资费和人力资源开发及其它所有形式的援助。

呼吁会员国

通过上述双边或电联的特别行动，向阿富汗政府提供所有可能的援助和支持，

请理事会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划拨必要资金，实施这一决议，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1. 全面实施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计划，以便阿富汗最重要的各领域能收到重点援助；

2. 在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召开之前立即采取措施向阿富汗提供援助，

要求秘书长

协调国际电联3个部门按照以上决议开展的活动，确保电联为阿富汗采取的行动尽可能具有实效，并向理事会就此做出报告。

---